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，公司将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类别金额进行调整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；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19年3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 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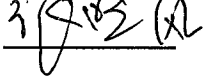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3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唐 耀 _____

陈乃蔚 _____

张晓岚  _____

2019年3月4日